

消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市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市民人口數逐年增加，109 年 9 月已達 2,264,231 人，人口密度增加、建築物興建愈多愈高，工業區林立，相對地災害複雜化、高危險化可能隨之增加，爰此，公共安全之維護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務，本局期許透過本計畫，落實災害防救法「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工作，俾利保障防救災人員的安全無虞，並提升更優質的消防服務，確保桃園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任務

- (一)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二)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費用，藉以提昇民眾居家安全。
- (三) 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1. 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針對本市現有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未達配置標準，以及裝備器材耗損嚴重與不足單位，全面積極辦理汰舊換新並落實清潔、維修及檢測機制，以提升整體車輛、裝備及器材之勤用率、耐用性，俾強化整體救災能量。
 2. 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複訓，延續 105 至 109 年間規劃辦理個人防護裝備充實汰換及各類火災搶救訓練。
 3. 辦理消防水箱車、救護車及汽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強化同仁駕駛觀念，降低出勤行車風險。
- (四) 提升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協勤能量：
 1. 定期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考核及本市義消競技大賽，拔擢最優越選手團隊，代表本市參與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為本市爭取佳績。
 2. 持續義消基礎專業及進階訓練，推動義消多元機能轉型，適時整編義消年齡、年資及幹部員額，活絡組織架構及升遷機制。
 3. 補助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之添購，落實基本訓練及年度複訓。
- (五) 持續推廣 CPR+AED 宣導及訓練。
- (六) 持續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1.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加強推廣民間社區自主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強化災害韌性。
 2. 充分運用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本局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提升救災救護勤務通訊效率。
 4. 建置本局救災重要器材管理應用系統，將每日救災重要器材(如消防幫浦、發電機等)盤點資訊與 119 派遣系統介接，供救災指揮官第一時間掌握可調配運用之救災器材。
 5. 提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派遣系統等資訊機房不斷電功能，避免無預警跳電時，致影響災害應變、派遣受理或相關設備損毀之情事。
- (七)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
-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迅速且確實查明火災原因，確保民眾權益，以提升火場調查鑑定之公信力。
- (八) 本局目前有大湳、新屋、埔子、車輛保養場等 4 分隊拆遷或新建工程以及山腳、茄苳及龜山等分隊防漏水及廳舍修繕工程，預計完成大湳分隊遷建工程、山腳、茄苳及龜山等分隊防漏水及廳舍修繕工程及續行新屋、埔子、車輛保養場工程。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費用，藉以提昇民眾居家安全。
- 三、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 (一) 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 (二) 充實汰換救災個人防護裝備器材。
 - (三) 加強辦理各類火災搶救訓練及安全管理機制。
 - (四) 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 四、辦理 110 年度本市義消人員競技大賽及災防團體基本訓練及年度複訓。
- 五、持續辦理救護宣導活動，提升宣導人數與 CPR+AED 發證數。
- 六、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 (一) 強化地區耐災韌性，盤點防救災能量。

-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三)持續救災無線電數位化。
- (四)建置救災重要器材管理應用系統。
- (五)汰換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通訊機房暨分隊端不斷電系統。

七、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

八、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

- (一)完成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 (二)完成山腳、茄苳及龜山等分隊防漏水及廳舍修繕工程。
- (三)持續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 (四)持續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 (五)持續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000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1,000	中央補助款 162 千元 (金額暫定，尚未獲立法院通過)
三、提高災害搶救(充實各式救災車輛、裝備) 能量	(一)30M 以上雲梯車 1 輛 (二)化學消防車 2 輛 (三)水箱消防車 2 輛 (四)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	0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72,400 千元(金額暫定，尚未獲立法院通過)

	(一)水庫消防車 2 輛 (二)化學消防車 1 輛 (三)水箱消防車 1 輛		特別統籌分配款 31,450 千元
	消防衣褲 500 套、空氣呼吸器 組含面罩 60 組、化學防護衣 100 套、消防手套 600 雙、無 線電保護套 1670 組、幕僚裝 備器材 5 組、化災救援裝備器 材、山域及水域救援裝備器 材、侷限空間裝備器材、溝渠 救援(支撐系統)、緊急救援小 組 RIT 火場搜索及安全引導器 材、水帶瞄子等器材 1 批、化 災搶救器材 1 批等 26 項	64,660	消防署補助 3,600 千 元
	本局全數外勤人員完成火災 搶救複訓	800	
	(一)辦理水箱車、救護車安全 駕駛訓練，每梯次 3 天 16 人， 共 8 梯次，計 128 人次。 (二)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 練，每梯次 1 天 10 人，共 10 梯次，計 100 人次。	1,388	
四、義消人員競技 大賽	(一)義消校閱 (二)消防競技 (三)啦啦隊競賽 (四)選拔績優人員代表本市 參加全國義消競技賽	3,000	由 109 年預算保留經 費支出
五、救護宣導活動	相關訓練費用	200	
六、持續強化災害	(一)盤點防救災能量	4,265	中央補助(78%) 3,327

防救及應變能力	(二)推動韌性社區		千元(金額暫定,尚待立法院審查)
	(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710	
	(四)汰換類比式無線電為數位式無線電以提升無線電通訊效能(4年中程計畫-110年度建置案)	28,000	
	(五)建置救災重要器材管理應用系統	2,100	
	(六)汰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通訊機房暨分隊端不斷電系統	3,793	
	七、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以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53
八、健全消防據點	(一)完成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13,560	106-110年
	(二)完成山腳、茄苳及龜山等分隊防漏水及廳舍修繕工程	0	110年一般性補助款16,045千元(金額暫定,尚未獲立法院通過)
	(三)持續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27,000	108-111年
	(四)持續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45,000	108-111年
	(五)持續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45,000	108-111年

